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调整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

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以上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聘请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相关资质，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

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架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该议案。

十五、关于拟注销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了降低管理成本，减少财务风险，公司决定注销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本次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据此，同意该议案。

十六、 关于确认《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的，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该议案。

十七、 关于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公司决定在墨西哥新设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
2024年6月12日